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

事 由	「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」	編號	
申 請 期 限	自 9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3 月 8 日止		
公 司 行 號			用印處
負 責 人			
公 司 地 址			
領辦證聯絡人			
領辦證電話			
申 請 行 駛 路 線	<p>(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、環東大道(高架段)、市民大道高架道路(基隆路至環河北路)、麥帥一橋上層橋、麥帥二橋、新生北路高架道路、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←→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</p>		
申 請 車 輛 號 碼			
擬 辦			
批 示			承辦：
附 註	<p>一、應附文件影本：1.行車執照 2.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.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(一)物品名稱(二)起運日期及地點 4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.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。</p> <p>三、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:30-09:30 及下午 16:00-20:00 禁止使用。</p> <p>四、申請書上用印(蓋公司大小章)</p>		
通 行 證 編 號		領 證 簽 章	

#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—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 申請程序

## 一、申請方式

### (一)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

- 1.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上用印：公司大小章）
- 2.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。
- 3.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。
- 4.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影本乙份。
- 5.其它證明文件。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
- 6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

### (二)通信郵寄申請

- 1.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上用印：公司大小章）
- 2.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。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
- 3.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。
- 4.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影本乙份。
- 5.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- 6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

### (三)網際網路線上申請（網址：[td.tcpd.gov.tw](http://td.tcpd.gov.tw)）

- 1.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。
- 2.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（工作天）後，請持公司大小章、行車執照、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、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，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，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，審驗不合格（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）者，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，逾期本案作廢，請重新申辦。
- 3.審驗項目內容：(1)申請書上用印（公司大小章）。(2)行車執照有效（檢驗）日期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。(3)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。(4)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。(5)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。

## 二、處理期限：

- (一)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（工作天）
- (二)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（工作天）
- (三)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（工作天）

## 三、通辦單位：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一組。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一號

電話：(02)2321-4666 轉分機 3106

## 四、申辦相關法規：

- 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- (二)臺北市道安會報第六次部分調整案，經 91 年 9 月 13 日奉市長核定，並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附註：台北縣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同業公會會員，申請大貨車通行證，請至 3 縣市公會請領通行證（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），交通大隊不再受理。

## 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

展覽名稱：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裝機聯單：TP3N		拆機聯單：TP3N		電話號碼：	
租用起迄日(展覽期間)：自		月	日至	月	日
申請聯絡人：			聯絡電話：		
客戶名稱：					
公司負責人：					
統一編號：				〔務請填寫正確〕	
裝機攤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貿一館	區	號攤位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二館	區	號攤位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貿三館	區	號攤位	
電話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電話			
國際直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〔請勾選〕	
聯絡地址：					
客戶印鑑〔公司大小章〕			代理人		
※展期結束請將話機繳交施工人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。 ※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畢 45 天後，逕至當地營運處服務中心辦理。 退費服務電話：(02)2720-0290			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		
			備註		
			受理人		

※ 請填寫紅色框線部份並請詳閱背面說明事項※

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  
截止日期：98 年 2 月 6 日

服務電話：(02)2720-0149

# 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

## ※ 申請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請填妥租用申請書，每號電話乙份，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雙面使用，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橡皮、塑膠章恕不受理），印鑑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。
- 二、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新台幣 **1,000** 元，保證金新台幣 **3,000** 元（折機後抵繳話費，餘額退費），共計新台幣 **4,000** 元整。請用現金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。支票抬頭請填寫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】九字。並請務必劃線及加蓋【禁止背書轉讓】章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入帳後二週內寄送保證金及接線費收據各乙紙，請妥善保存，以備辦理退費時繳回。
- 四、若以通信方式申請，請將（1）申請書（2）即期支票（3）掛號回郵信封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「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」即可。
- 五、有線話機展後繳回，如有遺失或毀損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。
- 六、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以利作業。



# 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

## ※ 申請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請填妥租用申請書，每號電話乙份，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雙面使用，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橡皮、塑膠章恕不受理），印鑑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。
- 二、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網路接線費新台幣 1,500 元，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（拆機後抵繳話費，餘額退費），共計新台幣 5,500 元整。請用現金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。支票抬頭請填寫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】九字。並請務必劃線及加蓋【禁止背書轉讓】章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入帳後二週內寄送保證金及接線費收據各乙紙，請妥善保存，以備辦理退費時繳回。
- 四、若以通信方式申請，請將（1）申請書（2）即期支票（3）掛號回郵信封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「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」即可。
- 五、有線話機 ATUR 設備展後繳回施工人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、ATUR 設備 3,500 元。
- 六、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以利作業。